

项目编号：ZYTC-ZB-20260702

岚皋县民政服务机构消防维护保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岚皋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岚皋县民政服务机构消防维护保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民政服务机构消防维护保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TC-ZB-20260702

项目名称：岚皋县民政服务机构消防维护保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民政服务机构消防维护保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民政服务机构消防维护保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民政服务机构消防维护保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①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取得企业信息备案,服务类型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须在陕西省消防技术服务全过程监管平台备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4)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 5F）

五、开标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 5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在规定发售时间内，磋商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神田路 168 号

联系方式：189 0915 02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

联系方式：17391333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7391333767

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采购人	采购人：岚皋县民政局 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5016055700P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神田路168号 联系人：江先生 电 话：189 0915 0273
2	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182号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173 9133 3767 电子邮箱：1471185441@qq.com
3	工程名称	岚皋县民政服务机构消防维护保养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服务地点	岚皋县中心敬老院、岚皋县佐龙区域敬老院、岚皋县官元区域敬老院、 岚皋县石门区域敬老院、岚皋县民主区域敬老院、岚皋县蔺河区域敬 老院、岚皋县四季区域敬老院、岚皋县堰门区域敬老院、岚皋县南宫 山区域敬老院、岚皋县滔河区域敬老院、岚皋县民主铁炉敬老院、岚 皋县殡仪馆等 12 处敬老院。
6	服务内容	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与要求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40,000.00 元；（注：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 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8	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限两年。
9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10	磋商响应人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①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取得企业信息备案，服务类型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须在陕西省消防技术服务全过程监管平台备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4）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

		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10）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书）
11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磋商响应单位自行考察现场。
1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安财采管【2022】4 号）
15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	不召开
16	磋商响应人的替代方案	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1 份（U 盘存储）。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0日09时00分00秒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址：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182号5F）
19	磋商会	磋商时间：2026年07月20日09时00分00秒 磋商地点：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182号5F）
20	磋商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2	成交服务费	由 <u>成交供应商</u> 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 <u>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u> 计算向“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3	磋商会需携带原件	磋商时需携带证件原件： 1. 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手持），在磋商会时由监标人审验；若无手持原件则视为无效磋商，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规定及办理流程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

	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3、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设备和服务的生产商或经销商，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资质要求

必备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①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取得企业信息备案，服务类型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须在陕西省消防技术服务全过程监管平台备案，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4)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书）

3.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

1.2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供应商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外还需具备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①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取得企业信息备案，服务类型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须在陕西省消防技术服务全过程监管平台备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4）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书）。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具有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因资料不全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编制要求

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实施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4.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 第二章 磋商响应一览表
-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第四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 第五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第六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七章 磋商产品及其技术方案
- 第八章 服务承诺
-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十一章 供应商业绩

4.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第 3.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3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5 磋商报价

5.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磋商报价。

5.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4 本工程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赶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5.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并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列出的拟完成本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供应商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5.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7 供应商可先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服务期间，要协调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5.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6 磋商货币

6.1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7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

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4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存储)。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需要签字的位置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7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8 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8.9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2 标记要求:

(1) 标明“递交至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4.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磋商文件”第 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

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6.1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传；
-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8.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5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

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质证书	①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取得企业信息备案，服务类型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须在陕西省消防技术服务全过程监管平台备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要求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书）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2.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终报价

4.1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终报价。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分别从“磋商报价”、“商务评审”、“服务方案”、“人员配备”、“业绩”“服务承诺”等项指标进行评审赋分。供应

商综合得分为五项指标合计得分（满分 100 分）。

6.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因素分值表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磋商总报价超过本工程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否决磋商处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注：1.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2.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3.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服务方案 (40分)	维保、检测服务方案 (满分2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保方案，需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可行、科学合理。 1、评审内容：①管理方案；②服务定位；③维保、检测服务方案；④监督考核机制⑤维保、检测设备配置。 2、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4分，最多得20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1分，每项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套用其

		他项目方案，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2) 方案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3) 方案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行性；4) 方案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5) 方案所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6) 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情形。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服务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满分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需充分考虑项目实际，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能够切实保障服务进度满足采购需求。 1、评审内容：①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②各阶段（月度、季度、年度）任务分解及进度安排；③关键节点控制；④全过程质量管控实施措施。 2、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该计划的实施。 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最多得6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1分，每项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2) 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3) 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4) 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
	应急预案 (满分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详细、准确，并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1、评审内容：①发生故障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②设备工具补充；③工伤处置预案。 2、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

	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最多得6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1分,每项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2)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3)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4)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细、准确,并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1、评审内容:①培训服务承诺:按季度开展消防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包含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基础消防培训、持证人员专业消防培训;②结论出具服务承诺:维保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至各民政服务机构及县民政局相关股室,按月分别向民政服务机构、县民政局相关股室出具书面维保报告;③问题维修服务承诺:受委托开展维保问题维修的,30日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维修服务及费用依据限额标准,按程序同各民政服务机构另行结算)。 服务承诺 (满分6分) 2、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最多得6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1分,每项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2)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3)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4)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

拟派团队人员 (满分15分)	1. 每具有 1 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注册证书扫描件） 2. 此外每增加 1 名中级操作员在本单位注册加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及磋商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业绩 (满分15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6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5分，满分15分。（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选取)通知书复印件，提供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磋商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磋商成交候选人。
备注： 1) 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 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文件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6) 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6.4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5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3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

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 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支付。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 计算向“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

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17391333767

联系邮箱：1471185441@qq.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

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采购项目为：岚皋县民政服务机构消防维护保养项目 1 项。

二、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对全县：中心敬老院、蔺河区域敬老院、滔河区域敬老院、南宫山区域敬老院、佐龙区域敬老院、石门区域敬老院、官元区域敬老院、堰门区域敬老院、民主区域敬老院、民主镇铁炉敬老院、四季区域敬老院、县殡仪馆 12 个民政服务机构消防设施进行消防维护保养服务，消防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建筑防排烟联动控制弱电系统（5）气体灭火系统（6）消防供配电系统（7）防火门、防火卷帘联动控制弱电系统（8）建筑灭火器（9）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联动控制弱电系统（10）消防电梯联动控制弱电系统（11）泡沫灭火设备等。

2、维保服务内容：

根据 12 个民政服务机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月、季、年度工作计划。并分为常规性维护保养和突发性设备故障维修，有力保障委托单位消防系统运行正常。

（一）日常维保工作要求：

1. 每日针对性的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2. 每月按计划抽样测试部分设备，确保一年内所有设备全部测试一遍。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 每季度进行全面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每年派专业的消防维保队伍进行整体的消防测试，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5. 按规定时限完成对探测器的清洗。
6. “协助或全面负责与消防部门的业务沟通协调，确保不因消防问题而耽误其它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对消防维保方案进行系统阐述：

（三）质量保证措施

- （1）质量管理方针
- （2）质量管理体系
- （3）维保质量验收签字：
- （4）维保技术档案管理

(5) 安全技术要求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四、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确保消防系统运转正常。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五、质量标准

合格。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满足岚皋县民政服务机构消防维护保养项目全部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项目概况：岚皋县民政服务机构消防维护保养项目 1 项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两年。

服务地点：岚皋县中心敬老院、岚皋县佐龙区域敬老院、岚皋县官元区域敬老院、岚皋县石门区域敬老院、岚皋县民主区域敬老院、岚皋县蔺河区域敬老院、岚皋县四季区域敬老院、岚皋县堰门区域敬老院、岚皋县南宫山区域敬老院、岚皋县滔河区域敬老院、岚皋县民主铁炉敬老院、岚皋县殡仪馆等 12 处敬老院。

（二）付款方式：

以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岚皋县民政服务机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岚皋县民政局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就现有的消防设备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养，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民政服务机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二、项目地点：岚皋县各民政服务机构

三、委托内容：消防设施系统维护保养

1、甲方委托乙方对全县：中心敬老院、蒲河区域敬老院、滔河区域敬老院、南宫山区域敬老院、佐龙区域敬老院、石门区域敬老院、官元区域敬老院、堰门区域敬老院、民主区域敬老院、民主镇铁炉敬老院、四季区域敬老院、县殡仪馆 12 个民政服务机构 消防设施进行消防维护保养服务，消防设备包括以下系统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建筑防排烟联动控制弱电系统（5）气体灭火系统（6）消防供配电系统（7）防火门、防火卷帘联动控制弱电系统（8）建筑灭火器（9）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联动控制弱电系统（10）消防电梯联动控制弱电系统（11）泡沫灭火设备

2、本维保项目系统及范围包括序号（1）（2）（3）（4）（5）（6）（7）（8）（9）（10）（11）

3、维护保养服务对现有设施进行维护服务，不包括配合装修改造和新增或拆除设备。

4、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周期为____个月

四、协议起止日期：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次性签订__2__年维保合同，（维保单价不变，费用按年度结算）。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双方义务和责任：

甲方义务及责任：

1、甲方应安排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在应对突发事件时，能够正确熟练操作消防监控设备。

2、甲方应对重大检修项目积极组织协调，配合乙方工作，如因甲方原因不愿维修或不及时购买配件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如进行装修，应事前通知乙方，装修方不得随意损坏、更改消防线路；移动或拆除探测器。装修改造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甲方负责或委托乙方监管。

4、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按时支付维保费用。积极组织协调民政服务机构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乙方义务及责任：

1、乙方在消防系统维护合同期内，应对该维保项目的消防系统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艺、流程开展维护保养；具体按照陕西《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范》DB61/T 1308-2019 的相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做到精心维护，科学检修。

2、乙方在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过程中对存在的隐患及问题在每次维保结

束时以书面资料向甲方反馈相关问题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3、在对某些隐蔽工程进行维修时，乙方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装修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应严格执行定期检修和紧急排故等维护保养工作。每次保养、维修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的保养、维修记录，并由甲方主管领导或指定代表签字确认。

5、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后，应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一时排除不了的，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在故障未排除期间做好临时应对防护工作。

6、如甲方向乙方提出报修，乙方未及时安排人员到场排除故障，期间若因维保范围内报修故障未及时消除而导致消防系统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消防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

7、乙方应安排人员及时做好月度维护、每月维护保养及年度维护保养工作并出具维护节点（月）的维保报告提交甲方留存备查。

8、消防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如果设备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合理报价，经甲方同意后再行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维保费用及其付款结算办法：

1、经双方协商，年度维护保养费用按民政服务机构 12 处，每处民政服务机构每年维保单价 _____，合计人民币 ¥: _____。（大写：_____）。

2、乙方为甲方提供首次维保服务工作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

款的 50% 维保费，即 ¥:_____。维保服务时间到期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维保费用，即 ¥:_____。乙方向甲方提供建筑设施月度维护保养和年度维护保养总结报告。

3、甲方建筑设施年度消防检测，由乙方负责，并出具年度消防检测报告。

4、支付方式：电汇。（凭税务部门出具税务完税正式发票结算。）

七、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双方应严格遵守自己的责任条款，不遵守条款方承担相应责任。

2、如因甲方不能及时支付维保费用，乙方有权停止维保服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如因乙方不能按月对民政服务机构进行消防维保，提供维保资料和上传维保资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民政服务机构、档案存档各壹份，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 盘/副本）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签章）

联 系 电 话：____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装订成册，逾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正/副本】

项目编号：ZYTC-ZB-20260702

岚皋县民政服务机构消防维护保养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响应一览表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五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第六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章 磋商产品及其技术方案

第八章 服务承诺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第十一章 供应商业绩

第一章、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第二章、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岚皋县民政服务机构消防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ZYTC-ZB-20260702

单 位：元

磋商内容	报价内容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日历天)	服务质量	备注
岚皋县民政服务机构 消防维护保养项目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 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 文字要工整清楚, 涂改无效。

第四章、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逐项要求进行响应。
2. 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①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取得企业信息备案，服务类型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须在陕西省消防技术服务全过程监管平台备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4)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06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06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书）

声明（格式1）

注：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2）

致：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包括技术方案、详细的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等。

第八章、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九章、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磋商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十章、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印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十一章、供应商业绩

附表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使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 编：725400

联系电话：17391333767

总 部：13309154234

企业邮箱：939231600@qq.com

公司名称：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皋县支行

账 号：61050110854900000042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
